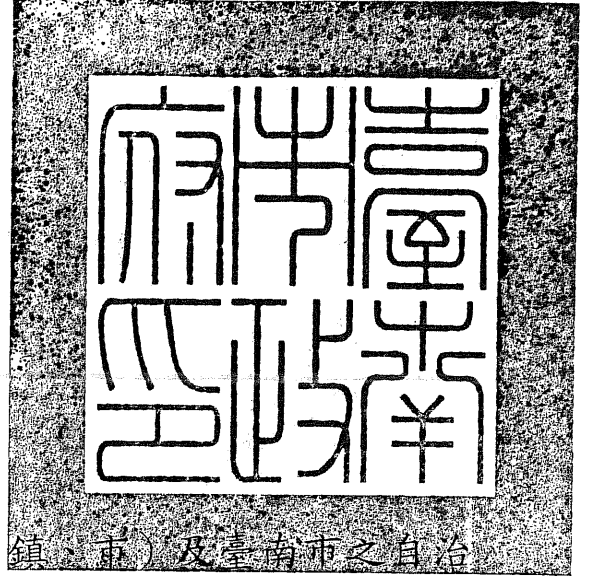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099036000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原臺南縣、臺南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及臺南市之自治法規，並自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2、內政部98年12月22日台內民字第0980234455號函頒之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4點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自治法規之名稱，詳如附件清冊。

市長賴清德